

股票代號：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LUXE ELECTRIC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六、道德行為準則	5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一、擬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8
二、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三、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臨時動議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30
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1~35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6~41
四、道德行為準則	42~43
五、「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之條文 對照表	44~6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9~7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5~76
三、董事持股情形	7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77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道德行為準則。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2,573 千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66,185 千元，減少 353,612 千元，主要係因自 107 年起，開始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場，受限資源有限之因素，且太陽能電場代建案量，較去年同期亦較少所致，惟 107 年度位客戶代購太陽能模組收取勞務收入，雖營收較 106 年同期減少，但毛利仍略有增加。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主管機關 107 年 10 月 3 日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925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同年(107)年 12 月 22 日換發新股票上市；本公司自 106 年迄今，每季均有獲利，銀行的信用評等也獲提升，減資完成後，更可進一步提升。

去年(107年)，營業費用在銷售、管理及研發三項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其中研發費用主要是投入電機新產品的研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6年因子公司樂華投資處分有價證券獲利等因素，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07年同期佳。

電機新產品研發及相關認證程序進度，公司同仁已積極進行中，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可取得新產品認證資格，將有助於公司參與新產品之標案，進而增加營收。

開源與節流是公司持續的政策，尤以開源為要，除積極參與標案外，公司亦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拓新客戶和新產品，持續拓展業務，以增加公司營收及利潤，提升營運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董事長 陳龍發



總經理 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玉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5% 為員工酬勞，計 2,235,857 元，不提撥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6,943,055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38,233,143 元。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三、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193,596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利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5,341,871,185)	
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5,337,409,400	
減：資彌補虧損後累積虧損		(4,461,785)	
本期稅後純益		46,943,055	
減：提列法定公積		(4,248,1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8,233,143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13,193,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39,5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暨公司營運之需，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u>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u> 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 <u>下</u>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修改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一</u> 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u>或控制</u> 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 <u>不高於百分之一</u>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修改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之百分比，訂定發放對象之條件。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六條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修正修章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擬修正「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二、「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之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暨子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修改背書保證總額成數為 <u>百分之百</u>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一)及二六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41,102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

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針對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八及三七(四)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縱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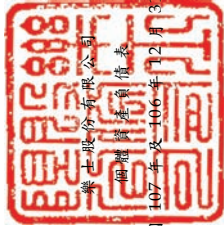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63,735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 50,000	6	2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86,898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19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六)	126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六)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二六及三五)	107,966	1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126,234	14	215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二六及三五)	8,792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3,12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	-	2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112,494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及十一)	1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五)	30,000	4	220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五)	5,876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及十一)	76,276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5	-	2399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0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五)	51,885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678	4	21XX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五)	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十一)	123	-		非流動負債	176,845	23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十一)	185,452	21		非流動負債	126,114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五)	33,85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40	-	25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五)	1,20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757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三)	11,6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	-	2645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三)	3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3,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78	2	25XX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44	-	2XXX	負債總計	1,697	-	2X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87,035	21	2XXX	負債總計	127,283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9,135	39		權益 (附註二五)	1,488	-		流動資產總計	346,034	44		權益 (附註二五)	5,997,089	767
	非流動資產				普通股股本	-	-	3110	非流動資產	-	-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1,871)	(68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六)	7,3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	3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六)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702,161	8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六)	-	-	3XXX	權益淨額	-	-	3XXX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六)	-	-	3XXX	權益淨額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12,704	24		負債與權益總計	782,501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8,109	1		負債與權益總計	782,501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01,651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99,133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4,804	1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76,442	10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三七)	207,991	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三七)	29,57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七)	5,60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七)	207,991	2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0,061	6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19	2				
1XXX	資產總計	889,196	100						資產總計	436,467	56				
		\$ 889,196	100							\$ 782,5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六及三五)	\$ 350,413	100	\$ 478,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五)	<u>281,621</u>	<u>81</u>	<u>413,55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68,792</u>	<u>19</u>	<u>65,08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34	3	5,947	1
6200	管理費用	22,022	6	20,5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69</u>	<u>1</u>	<u>13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525</u>	<u>10</u>	<u>26,607</u>	<u>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u>	<u>-</u>	<u>1,01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3,267</u>	<u>9</u>	<u>39,49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七、三五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1,884	1	2,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6	1	2,162	-
7050	財務成本	(145)	-	(40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071</u>	<u>2</u>	<u>17,053</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76</u>	<u>4</u>	<u>21,20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附註四及二八)	\$ 46,943	13	\$ 60,697	13
8200	本年度淨利	46,943	13	60,697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13	\$ 60,697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0.71		\$ 0.99	
9850	稀 釋	0.71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淨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9	(\$ 2,762,408)	\$ 234,681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五)	3,000,000	(2,640,000)	360,00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十四)	-	(160)	(160)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60,697	60,69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97,089	(5,341,871)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五)	(5,337,409)	5,337,409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9,680	\$ 42,481	\$ 702,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943	\$ 60,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53	3,546
A20200	攤銷費用	-	7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7)	(59)
A20900	財務成本	145	406
A21200	利息收入	(845)	(6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8,071)	(17,0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01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
A29900	估列賠償利益	-	(2,26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7,966)	-
A31130	應收票據	(176)	-
A31150	應收帳款	(40,598)	52,2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870	(176,8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	1,2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5)
A31200	存 貨	1,271	(894)
A31230	預付款項	(1,489)	(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4	155
A32125	合約負債	12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21)	3,062
A32150	應付帳款	13,740	39,6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3	(61,4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53)	3,053
A32200	負債準備	4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1,282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4,069)	(97,3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	6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	(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2)	(96,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41)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1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500)	(54,5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3)	(6,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2)	(20,5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4	9,606
B09900	處分其他資產	-	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35)	(100,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	(96,3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268)
C04600	現金增資	-	3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64	258,4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163)	61,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98	25,7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35	\$ 86,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一)及二七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00,146 千元。因建造合約應依據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取決於預估工程完工程度及預期成本投入情形。由於完工比例之計算，係影響各期間收入之重要依據，因是將完工比例計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完工比例計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合約內容，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 二、實地觀察及盤點年底之建造工程。
- 三、針對年底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取得工程合約、驗收紀錄及抽核入帳憑證，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九及三八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涉及未決訴訟案件，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法院最終判決之影響，且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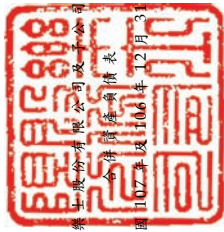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陳龍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8,478	13	\$ 143,06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 50,000	6	\$ -	-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844	3	1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七)	12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二七及三六)	157,594	17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	-	3,12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40,287	15	114,403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191	-	30,00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9,689	1	15,49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87,227	9	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64	-	1,4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六)	390	-	77,277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2,600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26,62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00	-	1,5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六)	7,954	1	171,668	2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266	22	136,017	17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32,759	3	143	-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647	-	12,978	2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35,890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8,237	1	1,76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723	-	2,0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7,944	50	10,3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	-	4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989	4	2,450	-
						2XXX	負債總計	242,255	26	138,467	17
1510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1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89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680	70	5,997,089	756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七)	9,0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481	4	(5,341,871)	(673)
15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七)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2,161	74	655,218	83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8,109	1	3XXX	權益淨額	702,161	74	655,218	8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	-	189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198,746	21	76,442	1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93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4,804	-	29,573	4						
199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三、四、五、十九及三八)	207,991	22	207,991	2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5,688	6	23,902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472	50	346,272	44						
1XXX	資產總計	\$ 944,416	100	\$ 793,685	100			\$ 944,416	100	\$ 793,6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七及三六)	\$ 412,573	100	\$ 766,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八)	<u>336,126</u>	<u>82</u>	<u>692,89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6,447</u>	<u>18</u>	<u>73,29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734	3	6,041	1
6200	管理費用	24,355	6	21,2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69</u>	<u>-</u>	<u>1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858</u>	<u>9</u>	<u>27,464</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u>	<u>-</u>	<u>1,01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8,589</u>	<u>9</u>	<u>46,84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八、三六及三八)				
7010	其他收入	2,966	1	2,5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62	1	13,146	2
7050	財務成本	(145)	-	(40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66</u>)	<u>-</u>	(<u>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7</u>	<u>2</u>	<u>15,24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906	11	62,08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963	-	\$ 1,453	-
8200	本年度淨利	46,943	11	60,632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11	\$ 60,63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943	11	\$ 60,69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5)	-
8600		\$ 46,943	11	\$ 60,63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943	11	\$ 60,69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5)	-
8700		\$ 46,943	11	\$ 60,632	8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0.71		\$ 0.99	
9850	稀 釋	0.71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089	(\$ 2,762,408)	\$ 234,681	\$ 4,431	\$ 239,11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六)	3,000,000	(2,640,000)	360,000	-	360,00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三二)	-	(160)	(160)	(4,366)	(4,526)
D1	106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60,697	60,697	(65)	60,63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97,089	(5,341,871)	655,218	-	655,218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六)	(5,337,409)	5,337,409	-	-	-
D1	107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46,943	46,943	-	46,9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9,680	\$ 42,481	\$ 702,161	\$ -	\$ 702,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06	\$ 62,0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0	3,546
A20200	攤銷費用	-	7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3,903)	(14,213)
A20900	財務成本	145	406
A21300	股利收入	(1,650)	-
A21200	利息收入	(278)	(8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66	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01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	-
A29900	估列賠償利益	-	(2,26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7,594)	-
A31130	應收票據	(176)	-
A31150	應收帳款	(9,950)	15,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5,045	(171,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95)	1,250
A31200	存 貨	(19,806)	(894)
A31230	預付款項	(2,883)	1,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6	(6,901)
A32125	合約負債	12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21)	3,062
A32150	應付帳款	25,884	36,59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99)	(45,517)
A32200	負債準備	684	1,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1,15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2,572	(120,3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	8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3)	(\$ 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7)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64</u>	<u>(119,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49)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98	36,8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9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1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53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4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75)	(21,2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9)	(20,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4	9,606
B0990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406)</u>	<u>(22,8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	(96,3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4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26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5)	-
C04600	現金增資	-	36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455</u>	<u>253,8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87)	111,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065</u>	<u>31,7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478</u>	<u>\$ 143,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附件二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上市上櫃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

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

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其金額達新臺幣元 1,000,00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

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三、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舊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二、考量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一號令（國內衍生性商品）及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外國衍生性商品）等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前開金融特許事業

			排除本準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另前開金融特許事業於海外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依當地法令辦理者，亦得依第二項排除適用。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

<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u>	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	---	---

	<u>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

	<u>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u>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

	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會。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u>第四款、<u>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	條次變更。

	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條次變更。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 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
---	--	--

	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30條至第31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三十三條之一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修正施行日期。

附錄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3	CC01101	電器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8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9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2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22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0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24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5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02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8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30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3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3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6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43	E701020	衛星電視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04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6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4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5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5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5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5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5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60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61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6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63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6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06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066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6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6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6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7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7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7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7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7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7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7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7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8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8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8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83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8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85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86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8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8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9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9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9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9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94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09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9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9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9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9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0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10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0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0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04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5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106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7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0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14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15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16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1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21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22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2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4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25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26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2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28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9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30	JE01010	租賃業
13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3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3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4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業務之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廿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下同）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659, 679, 820 元, 已發行股數計 65, 967, 982 股(含私募 48, 400, 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 596, 798 股; 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 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截至 108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3 月 30 日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龍發	1, 881, 000	2. 85%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楊明人	1, 375, 000	2. 08%
董事	劉福財	1, 320, 000	2. 00%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榮傑	20, 166, 850	30. 57%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佳勇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英桐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簡銘賢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凱菁		
獨立 董事	陳玉堅	0	0
獨立 董事	莊美貴	0	0
獨立 董事	強力夫	0	0
合計		24, 742, 850	37. 5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